

在奋进的时代答卷上绘就 检察蓝

(下)



④大丰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实地回访企业。

A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地方大型民营企业。被告人朱某某等6人，均系A公司计量质检部员工。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朱某某等6人利用职务便利，接受王某等4名运输承揽人的请托，通过在焦炭水分、焦炭反应性供货量检测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利益，先后68次单独或者共同非法收受王某等三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54万元。大丰检察院秉持打击涉企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司法理念，通过深挖彻查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号角。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形成了很多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盐城特色”，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肯定。

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站在新的起点，盐城检察人满怀豪情，在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必胜信念更加坚定，继续前行，不断奋进，确保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检察机关落地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蓝纸鹤”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④射阳检察院“蓝纸鹤”成员为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讯(孙芹)9月22日，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评选活动定评会在京召开，射阳县检察院“蓝纸鹤”文化品牌入选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是我省唯一入选的检察文化品牌。

“蓝纸鹤”代表的是未成年人检察产品的优秀品质，“蓝”是海天蓝、检察蓝，象征检察人的包容和担当，“鹤”是丹顶鹤、千纸鹤，传达射阳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关心和祈愿。

近年来，该院浸染丹顶鹤志趣高远，忠贞纯洁的独特气质，逐步培育出以“无私关爱、精心呵护、开放创新、追求卓越”为核心内涵的“蓝纸鹤”文化品牌，品牌蕴含了未检工作忠实、专业、关爱和极致的价值追求。

以鹤的气质，铸就司法为民品牌。“蓝纸鹤”源于一个真实的案例，十年前一位受害的智力障碍女孩送给检察官一份特别的生日礼物——“蓝纸鹤”，从此该院开启新的起点，将忠实、专业、关爱和极致的价值追求植根于干警的精神世界，坚持把“小案”办好、把“大案”办精，使“蓝纸鹤”成为未检工作优质产品的标志和保证。

以鹤的灵动，扛起责任能动履职。浸润“蓝纸鹤”文化的射阳检察人，面对困难和挑战，总会选择迎难而上，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打好“惩治犯罪+追赃挽损”组合拳

本报讯(丁涛)2021年5月18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朱某某等6人提起公诉。该案一审宣判，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至5万元不等。此案入选江苏省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技术企业、地方大型民营企业。被告人朱某某等6人，均系A公司计量质检部员工。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朱某某等6人利用职务便利，接受王某等4名运输承揽人的请托，通过在焦炭水分、焦炭反应性供货量检测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利益，先后68次单独或者共同非法收受王某等三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54万元。大丰检察院秉持打击涉企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司法理念，通过深挖彻查

的初心。开设“金巢银窝”家长夜校，开展“关爱陪读妈妈”和“心理辅导进课堂”活动，启动关爱智力障碍未成年人“阳光工程”，以青春热血不负韶华，用“检察蓝”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以鹤的情怀，教育感化温暖心灵。更新办案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原则，想方设法呵护关爱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推行积分量化考核、个性化帮教菜单、再犯罪可能评估等五项机制，加强综合多元救助，努力将司法温度传递给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

八风儻邈，九野弄清音。该院坚持文化发力、品牌给力、止于至善，在矢志奋斗中谱写新时代青春之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功争创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一名干警获评2021年度“平安之星”、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江苏省妇儿儿童工作先进个人，“蓝纸鹤”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项目获评第五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银奖，“关爱射阳温暖护航——射阳县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全流程帮教项目”获评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项目三等奖，“蓝纸鹤”正飞出最美的姿态。

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探索公益诉讼“1+N”机制

本报讯(朱筱艳 王莹莹)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以公益诉讼检察为中心，加强内外联动，探索多种实践方式的公益诉讼“1+N”工作机制，强化“公益保护共同体”建设，项目获评“2018—2020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

该院探索完善“执法监督+公益诉讼+综合治理”的立体化公益保护模式。全省首创林长、河长、湾(滩)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将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有机结合，促进依法行政，共同加强对水生态、林业资源和黄海湿地的保护；联合东台市监察委员会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协同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及交通运输管理等9部门出台《加强生态东台建设司法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联合法院、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签订《条子泥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协议》；与环保局会签《环保案件执行联动工作办法》，推动形成公益保护共建共治格局。

在临近世界遗产地黄海湿

地区的东台林场，该院建立盐城市首家林业生态修复基地，定期对基地法治长廊进行更新改造；率先成立全省首家湿地生态公益保护实践基地，将公益劳动、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联合职能部门常态开展补植复绿、清洁滩涂、海洋放流、候鸟守候等“四项行动”，积极构筑黄海湿地绿色生态“检察屏障”。2019年以来，共引导破坏生态环境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500万余元，补植复绿340余亩，投放鱼苗50万余尾，组织公益劳动26次。在用好人身自由罚、财产罚的同时，该院突破惯有思维模式，因案而异地将劳务代偿、增殖放流、修复损坏等多种方式作为诉求选项，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参与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活动，实现丰富惩戒手段、确保修复成效、扩大社会影响的效果。在盐城市检察院组织下，该院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举办了“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增殖放流活动。



④东台检察院牵头组织“四长”协同生态保护签约仪式。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

创新“1+4”机制持续降低诉前羁押率

本报讯(刘作城 张昊)近年来，滨海县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政法领域改革作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动力。该院结合工作实际，改革创新“1+4”降低诉前羁押率工作机制，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取得了较好的司法和社会效果，获评盐城政法领域改革“十大创新”项目。

“1”即建立1套“数字化”指标体系。据介绍，该院在全省首创制定了《审查逮捕案件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办法》，并专门设计《评估表》，从刑罚轻重、从重从宽情节、刑事政策、主观恶性、情理因素等7个方面，设置了34项正、负指标，每项指标赋予正负分值。承办人每案一评估，根据正向分和负向分计算综合得分，8至10分的犯罪嫌疑人认定为高社会危险性，直接作出逮捕决定；5至7分的犯罪嫌疑人认定为中等社会危险性，综合评估作出是否逮捕决定；1至4分的犯罪嫌疑人认定为低社会危险性，依法不予逮捕。

“4”即创新4项中等社会危险性办案机制。该院一是审查逮捕阶段值班律师介入机制；二是对中等社会危险性案件公开听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三是探索“附条件不批捕”制度，四是建立“数字化”指标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研发智能辅助系统，帮助开展量化评估，为办案提供更高效的支撑手段。同时，加快探索电子手环等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在确保羁押率维持低位的同时，保障刑事案件诉讼顺利进行。



④滨海检察院推进“1+4”降低诉前羁押率工作机制。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

长江特大非法采砂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杨生)

3月1日，经建湖

检察院提起

诉讼，“3·07”

长江安

徽段特

大非法

采砂案

一审宣

判，张某

等32名

被告人因犯非法

采矿罪，马某因

犯掩饰、隐瞒犯罪所

得罪分别被判处有

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至一年不等，并各处罚金。其

中14名主犯被判处承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

共计558.57万元，并在国家级

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一年前，公安部收到一条

长江安徽段非法采砂的案件线

索，交江苏省公安机关初查。

专案组发现，这伙长江“砂耗子”昼夜伏击，非法采砂行为非常隐蔽。公安机关经过4个多月艰苦侦查，于去年7月9日在安徽境内4个地市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采砂船1艘、运砂船4艘及江砂1.3万吨。

“非法盗采江砂，不仅导致

江砂资源、河床结构被破坏，也

对长江渔业资源、底栖生物资

源造成损害，必须贯彻损害担

责、全面赔偿原则，提起刑事附

带民事公益诉讼，修复受损的

生态。”办案检察官，建湖县检

察院副检察长王小刚说。

该案件入选2022年度最

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涉水领

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能动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④盐城经开区检察院深入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助力企业发展。

为了深化金融检察工作，该院持续完善“123”工作法、网络金融犯罪专业办案团队建设，建立“五度”工作法，即以联席会议统一执法尺度、以专项行动提升打击力度、以协作共建拓宽防控广度、以风险评估延伸治理深度。结合办案，通过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形式，提出加强监管、督促履责建议7件。

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回应民生关切成效明显。建立全市首家公益诉讼信息库，不断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共排查发现公益诉讼线索3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份，突出办理了全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5件，其中“诉盐城市民防局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督促保障“无码老人”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公益宣传片“码上行动”荣获第六届平安江苏“三微”比赛短视频三等奖。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予以报道，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聚焦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新要求，打早打小、源头防控，持续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突出办理了一批重大有影响案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区(村)“万能章”乱象，向有关乡镇制发检察建议，促成该镇开展“万能章”整治专项行动。制作扫黑除恶微电影《后来》获“十万+”阅读量，三次荣获全国大奖。